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八里堂伊河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4-1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龙政采磋商（2024）0030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八里堂伊河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委托（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2024）0030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洛龙政采竞磋-2024-11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550000 元 。

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圆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得日常易耗品、工具、

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首付款为规划设计费70%，即 1，085，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圆整 。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规划费即 465，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圆整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2024.3.19至 2024.6.20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洋 ；

联系电话： 13949249521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90天 。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相关问题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场，2小时内恢复中断的业务，8小时内排除故障，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__1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0.2%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2%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

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陆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叁___份。

甲　　方：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委托人：

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北路　号

邮政编码：47100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委托人：

项目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东 56

邮政编码：471023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具体工作量
	控制性详细规划	国标	
	地形图测绘	1：1000 精度	